1256

<日期>=2007.05.08

<版次>=11

<版名>=文化新闻

<肩标题>=辽宁开展专项整治

<标题>=三类人群超生将被严查

<副标题>=●富人名人要建不良档案　●党政干部将受纪律处分

<作者>=何勇

<正文>=

　　本报沈阳５月７日电 （记者何勇）辽宁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近日宣布，今年内辽宁将开展对党政干部、富人、名人三类人群超生的专项整治活动，将对超生的富人、名人建立不良档案，超生的党政干部将受党纪政纪处分。

　　据悉，此次整治的对象为１９８８年５月２８日至２００７年１２月３１日期间的违法生育案件。除计生部门外，公安、法院、财政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全部介入并组成专业执法队伍进行调查。

　　近年来，辽宁富人、名人的违法生育案件增长速度明显加快，而查处难度较大。一位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士介绍说，“他们一般居住在豪宅内，一般的孕情查访根本查不到，而且他们应对超生有很多招术，查处起来也比较困难。”

　　本次整治除了严查富人、名人超生行为外，还将严查党政干部违法生育。此外，还包括流动人口违法生育者，违法生育后长期隐瞒不报者，有执行能力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者，违法生育后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者等四类人群。本次整治还将建立群众举报制度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方力量，依法彻底清理清查所有违法生育者。

　　根据计划，６月１日至１１月３０日将是依纪处理阶段，执法部门将根据调查摸底、群众举报取得的线索，对涉嫌违法生育的人员进行立案，并调查取证，对党员干部等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生育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。此外，对富人、名人违法生育的，有关部门将建立违法生育者不良档案信息，并建议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采取措施，在资格身份、荣誉称号、税收信贷及政策优惠等方面加以限制和制裁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